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部分进行修订，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确定的，本次修订更能将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人员的工作热情，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本次修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修订后的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修订后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下页无正文，为本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黄益建、周友苏、毛道维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